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2)

### 完成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關於行使認購期權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代價股份

謹此提述(i)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ii)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投票結果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行使V.S. Vietnam的6,000,000股普通股相關認購期權(包括發行代價股份)。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採納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函所載全部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完成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已告落實。

於完成後，本公司透過威鉞控股間接擁有V.S. Vietnam已發行股本約76.90%。V.S. Vietnam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合併入賬。

已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2港元向B&E發行及配發合共267,750,000股股份(即代價股份)。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馬金龍先生及其關聯人士</b>				
馬金龍先生 <sup>(附註1)</sup>	203,404,532	8.10	203,404,532	7.32
V.S. Industry Berhad <sup>(附註2)</sup>	845,344,130	33.66	845,344,130	30.42
顏森炎先生 <sup>(附註3)</sup>	44,671,395	1.78	44,671,395	1.61
顏倩瑜小姐 <sup>(附註4)</sup>	39,464,093	1.57	39,464,093	1.42
馬成偉先生 <sup>(附註5)</sup>	41,111,960	1.64	41,111,960	1.48
馬慧詩小姐 <sup>(附註6)</sup>	30,206,960	1.20	30,206,960	1.09
馬慧麗小姐 <sup>(附註7)</sup>	24,571,961	0.98	24,571,961	0.88
顏重城先生 <sup>(附註8)</sup>	17,215,074	0.69	17,215,074	0.62
顏素晶小姐 <sup>(附註9)</sup>	16,300,000	0.65	16,300,000	0.59
B&E <sup>(附註10)</sup>	203,571,429	8.11	471,321,429	16.96
<b>小計</b>	<b>1,465,861,534</b>	<b>58.38</b>	<b>1,733,611,534</b>	<b>62.39</b>
<b>其他董事</b>				
陳薪州先生 <sup>(附註11)</sup>	639,130	0.03	639,130	0.02
<b>公眾股東</b>	<b>1,044,584,128</b>	<b>41.59</b>	<b>1,044,584,128</b>	<b>37.59</b>
<b>合計</b>	<b><u>2,511,084,792</u></b>	<b><u>100.00%</u></b>	<b><u>2,778,834,792</u></b>	<b><u>100.00%</u></b>

附註：

- (1) 馬金龍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其為顏森炎先生及顏重城先生之姐夫以及馬成偉先生、馬慧詩小姐及馬慧麗小姐之父親。
- (2) V.S. Industry Berhad(「VS Berhad」)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馬金龍先生為VS Berhad之執行主席，持有VS Berhad約3.15%股份。
- (3) 顏森炎先生為馬金龍先生之妻舅、顏重城先生之兄長以及馬成偉先生、馬慧詩小姐及馬慧麗小姐之舅舅。
- (4) 顏倩瑜小姐為顏森炎先生的女兒及馬金龍先生之姪女。

- (5) 馬成偉先生為執行董事。其為馬金龍先生之子、顏森炎先生及顏重城先生之外甥以及馬慧詩小姐及馬慧麗小姐之胞兄弟。
- (6) 馬慧詩小姐為執行董事。其為馬金龍先生之女、顏森炎先生及顏重城先生之外甥女以及馬成偉先生之胞姐及馬慧麗小姐之胞妹。
- (7) 馬慧麗小姐為馬金龍先生之女、顏森炎先生及顏重城先生之外甥女以及馬成偉先生及馬慧詩小姐之胞姐。
- (8) 顏重城先生為馬金龍先生之妻舅、顏森炎先生之胞弟以及馬成偉先生、馬慧詩小姐及馬慧麗小姐之舅舅。
- (9) 顏素晶小姐為顏重城先生的女兒及馬金龍先生之姪女。
- (10) 於本公佈日期，B&E由馬敬城先生(馬金龍先生之胞弟以及馬成偉先生、馬慧詩小姐及馬慧麗小姐之叔叔)全資擁有。
- (11) 陳薪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金龍**

中華人民共和國珠海，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馬金龍先生  
馬成偉先生  
馬慧詩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薪州先生  
傅小楠女士  
Wan Mohd Fadzmi先生